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霈  
電話：3322101#7420  
電子信箱：10070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50030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500308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 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115/03/05 06:57



1150001258 有附件